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小字第133號

原告 詮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學堯

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佳原律師

被告 大森樂樂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心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二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，暨自各該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原名「五通貿易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更名為「大森樂樂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被告於108年3月、5月分別向原告訂購食品原料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275元、241,500元，合計446,775

元。

(三)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兩造於108年12月4日簽立貨款清償計畫書，約定被告自108年12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10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止。

(四)被告雖償還86,000元，惟自109年10月起，即未再還款，依貨款清償計畫書，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前之110年1月20日止，被告原應返還140,000元，惟僅清償86,000元，已屆期之54,000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 $140,000 - 86,000 = 54,000$ ）。再者，被告所積欠剩餘款項即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於112年8月20日給付6,775元，自難期待會如期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，並請求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、貨款清償計畫書、積欠貨款計算表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、清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葉春涼